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购买专利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专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操作。公司通过技术引进和人才引进相结合，将加快前驱体业务板块的技术转型，丰富产品结构，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该项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购买专利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 玲 _____

麻云燕 _____

沈 波 _____

方德才 _____

2020 年 9 月 4 日